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24日以专人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各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5年7月29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和而泰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蒋洪波先生、汪虎山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洪波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做出修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发挥激励计划的“激励与考核并重”的初衷，更有利于公司战略的持续推进和长期可持续发展。本次修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导致提前解除限售或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修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52）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做出修订，为保持内容一致性，使得股权激励考核体系科学、合理，公司相应的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做出修订。本次修订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2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注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有效，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